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一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庄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有厂房设施及生产设备基础上，对生产系统进行改造，购置安装捞砂机、脱水筛、旋流器、渣浆泵、回收机、胶带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泥沙处理能力为200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6月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EWT9L22002W），2024年12月21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61.54万元，环保投资53.077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1225万元，环保投资157.6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验收组签名：

高艳伟
董文立 张伟 李海峰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相对环评阶段渣浆泵设置数量相对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 2、项目不在利用原有成品库，就近新建2座成品库。
- 3、在大小采坑之间建设连接管道，将小采坑水输送至大采坑，回用于生产。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产品装卸及堆存于封闭库房内进行，并设有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落料过程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平台。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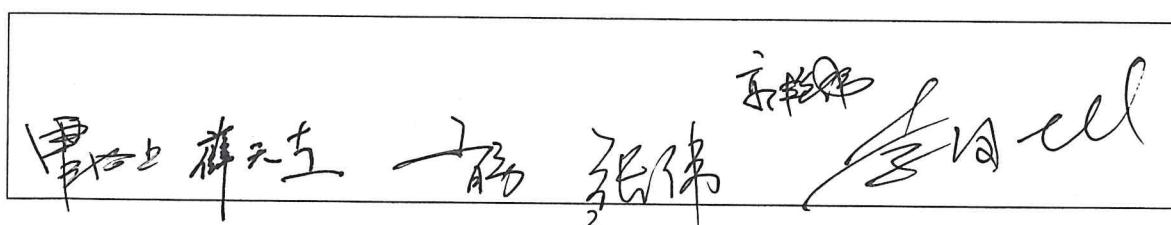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水中的沉泥、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水中的沉泥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措施

验收组签名：



- 1、环境风险：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2、项目配套 1#沉淀池、2#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洗砂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 0t/a、NOx : 0t/a。

验收组签名：

董文生 杨 张伟 高伟

COD : 0t/a、NH₃-N :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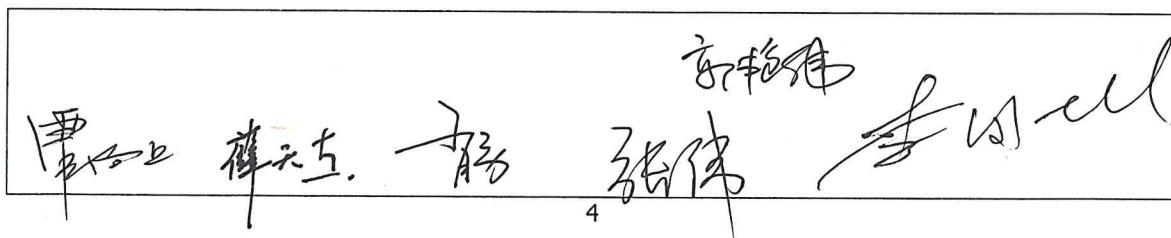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曹向上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5133455663	董海波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技术专家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